



##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就立法會 2015 年 11 月 12 日第 981/E755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5 年 11 月 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 2015 年 11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隨著澳門近年經濟發展，現時本澳三條跨海大橋在處理能力已到一定的負荷。建設第四條跨海通道將有助疏導未來因發展而產生的交通壓力，亦將完善未來新填海區交通基礎設施，並為未來澳門整體交通發展提供有力支持。

1. 按照行政長官發表的施政報告，第四條通道經研究機構及運輸工務部門綜合分析後，建議採用橋樑方案。
2. 有關「澳氹第四條跨海通道及 A、B 區海底隧道道工程可行性研究 - 建設條件及方案研究」，並已完成研究及部門意見的收集工作，同時已透過建設發展辦公室網站上載相關資料。
3. 跨海通道是一項大型基建項目，需時進行一系列研究和評估工作，特別是工程在可行性、策略發展、公帑投入以及施工可控

1/2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建設發展辦公室  
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-estruturas

等多方面作考慮。特區政府重視社會訴求，會在謹慎審時下全力推動項目。項目將以國際招標，針對一旦出現的工期延誤責任問題，將依照實際情況按本澳法律歸究責任，以保障項目按工期保質、保量竣工。

建設發展辦公室主任

周惠民

二零一六年 - 月二十日